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NORTH STA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之披露要求而作出。

以下刊載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若干報章刊發(如適用)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頁(www.sse.com.cn)(股票代碼：601588)刊載的公告。以下公告亦刊載於本公司網頁(www.beijingns.com.cn)。

承董事會命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郭川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當中李偉東先生、李雲女士、陳德啟先生、張文雷女士及郭川先生為執行董事，而周永健博士、甘培忠先生及陳德球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证券代码：601588
债券代码：122351
债券代码：151419
债券代码：162972
债券代码：188461
债券代码：185114

证券简称：北辰实业
债券简称：14 北辰 02
债券简称：19 北辰 F1
债券简称：20 北辰 01
债券简称：21 北辰 G1
债券简称：21 北辰 G2

公告编号：临 2021-050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199号文注册，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公司债券。

根据《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1 北辰 G2；债券代码：185114，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3.39亿元（含人民币13.39亿元），发行价格人民币100元/张，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21年12月29日结束，最终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3.39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3.46%。

特此公告。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30日